**(108-111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**111年度青年事務局執行成果表(統計至12月)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11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 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1/3，並朝40%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1/3，並朝40%邁進。 5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/3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 | * 1. 本局(處)已於111年4月18日及111年10月28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2次。   2. 本局(處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3人，男性委員6人(46%)；女性委員7人(54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1/3■40%。   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袁典文，擔任期間：6月至12月，穩定度50%。   4. 本局(處)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)。  1. 本局(處)共有6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1/3共有6個，達40%共有6個。 2. 委員會名稱： 3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：委員總人數13人，男性委員6人(46%)；女性委員7人(54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1/3■40%。委員會未達1/3改善及辦理情形： 4. 考績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7人，男性委員4人(57%)；女性委員3人(43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1/3■40%。委員會未達1/3改善及辦理情形： 5. 甄審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7人，男性委員4人(57%)；女性委員3人(43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1/3■40%。委員會未達1/3改善及辦理情形： 6. 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：員總人數7人，男性委員4人(57%)；女性委員3人(43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1/3■40%。委員會未達1/3改善及辦理情形： 7. 桃園市社會企業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27人，男性委員15人(56%)；女性委員12人(44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1/3■40%。委員會未達1/3改善及辦理情形： 8.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41人，男性委員21人(51%)；女性委員20人(49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1/3■40%。委員會未達1/3改善及辦理情形：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  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  培力  (人事室) |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 | * 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47人(男性16人(34%)，女性31人(66%))。主管人員共有10人(男性5人(50%)，女性5人(50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3人(男性2人(67%)，女性1人(33%))。  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47人(男性16人(34%)，女性31人(66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8人(男性3人(37.5%)，女性5人(62.5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47人(男性16人(34%)，女性31人(66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2%。  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0人(男性5人(50%)，女性5人(50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6人(男性3人(50%)，女性3人(50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0人(男性5人(50%)，女性5人(50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。  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3人(男性2人(67%)，女性1人(33%)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8小時。 |  |
| 三 | 性別影響評估 |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 | 1. 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○件，分述如下： 2. 法案名稱：\_\_\_\_。 3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\_\_\_\_。 4.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  有關：\_\_\_件；無關：\_\_\_件。   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○件。 2. 本局(處)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○件，分述如下： 3. 計畫名稱：\_\_\_\_。 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\_\_\_\_。 5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○件。 6. 本局(處)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 7. 計畫名稱：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運動休閒服務產業計畫。 8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徐振雄。 9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○件。 |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 |
| 四 | 性別統計  與性別分析 |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。 | 1. 本局(處)於上(110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22項，本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26項，新增4項，項目分別為：「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」項下「身分別」及「性別」及「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活動參與概況」項下「身分別」及「性別」。 2. 本局(處)於本(111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○項，項目分別為：\_\_\_\_。 3. 本局(處)於本(111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1篇，名稱分別為：體驗課程教育分析。 4. 本局(處)已於111年4月18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 |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 |
| 五 | 性別預算 |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| * 1. 本局(處)111年度性別預算總計7800千元，較110年度減少/增加4625千元。   2. 本局(處)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111年4月18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  3. 本局(處)110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3175千元，執行率為91.4%。 | 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 |